# 中国颗粒学会人才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推动中国颗粒学及其相关领域的科技进步，调动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青年人才成长，中国颗粒学会在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中特设立“中国颗粒学会人才奖”，以下简称本奖项。
2. 本奖项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3. 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总体负责本奖项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申报条件**

1. 本奖项包含“中国颗粒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和“中国颗粒学会青年颗粒学奖”，以下简称“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和“青年颗粒学奖”。
2. 本奖项奖励范围：
3.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奖励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颗粒学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中取得突出进展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4. “青年颗粒学奖”奖励在颗粒学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或应用研究中取得突出成果的卓越青年科技人才。
5.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申报条件：
6. 在颗粒学及其相关科学前沿取得突出进展，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同类领域先进水平，或研发成果具有突出的应用价值；
7. 论文成果主要内容已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
8. 论文作者在评选年度以前的三个学年度内、在国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学位；
9. 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作者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以及涉密的博士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10. 每篇博士学位论文只可申报1次，已申报过的论文不再参加评选。
11. “青年颗粒学奖”申报条件：
12. 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优良的科学道德；
1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 1. 在颗粒学科学研究领域取得新发现、新突破，或取得阶段性或系统性创新成果，推动了学科发展；
			2. 在颗粒学相关应用及工程工业领域取得独创或革新性技术突破，对国民经济或国家战略需求具有突出性实质贡献；
			3. 在颗粒学相关科技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
14. 上述成果应在国内取得，候选人应为科研成果的首要贡献者。做出成果时一般≤40周岁，申报时一般≤42周岁。
15. 本奖项面向学会全体会员，获奖者由学会统一颁发奖牌、证书、奖金。

**第三章 推荐渠道和申报流程**

1. 本奖项推荐渠道：
2. 学会所属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组；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颗粒学会；
4. 与颗粒学相关的学会/协会等；
5. 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6. 颗粒学及相关专业领域两院院士；
7. 学会理事；
8. 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9. 本奖项历届获奖者。

本奖项需由1个团体或个人推荐方可申报。

1. 本奖项申报流程：
2. 本奖项申报团队和个人需要提供完整申报材料，才能申报本奖励；
3. 申报材料包括《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推荐书》和《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申报书》及相关支撑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4. 申报材料通过学会奖励系统提交，并参照系统说明报送纸质原件；
5. 申报时间以奖励年度日程公布日期为准。

**第四章 评审和授奖**

1. 本奖项每年通过学会官网及相关媒体发布申报通知，在学会官网公示和公布获奖结果，在学会主办的学术活动上颁奖。
2. 本奖项由“函评”及“会评”评选产生获奖人选。
3. 本奖项授奖比例不超过报奖成果的30%，其中“优秀博士论文”奖每年组织评选1次，“青年颗粒学奖”每两年组织评选1次。
4. 本奖项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各奖项申请者和推荐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当年该奖项的评审工作。与被推荐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应当回避。
5. 不建议已获得国家奖、省部级奖及其它社会力量设立的奖励的项目申报本奖项。
6. 对学术不端者，经查证属实，将撤销其奖励。处理结果将在学会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五章 附则**

1. 本办法所提及年限是以自然年份为准，如2022年青年颗粒学奖申报人需在1980年1月1日之后出生。
2. 本办法由中国颗粒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由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